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67	锐亿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
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夏斌斌、黎健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25-007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应国京、胡小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应国京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胡小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段军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胡小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舒影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航赛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松松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舒影 联系电话：0579-8777177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